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列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
| 「轉換股份」 | 指 | 於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釋義

| | | |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3,0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主席)

IM Jonghak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

郭劍雄

LEE Sungwoo

梁又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50,170,62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5,017,062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予發行。

除股份合併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所佔權益及權利(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向彼等配發外)發生變動。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將不會獲配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但將予以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購股權時及根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約束。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彼此之間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上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合併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綠色)以換取合併股份(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新股票，須就遞交以供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每張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之股票中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將僅維持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得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存在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會委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盡力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擬於該期間利用此對盤服務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聯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蔡志明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1樓，電話為(852) 2166 3811)。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近期之買賣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便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份合併乃為後續的潛在募集資金作準備，本公司可能計劃或意圖進行未來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一般授權及／或特別授權進行集資，可能進一步改變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買賣安排。鑒於本集團處於高資本負債比率狀況，加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836,200,000港元，本集團急需募集資金，以便在不會進一步惡化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前提下改善本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2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計算，(i) 現有股份之每手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52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5,20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4,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價值將為2,08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將減少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進而可提升合併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改變。

預期時間表

下表為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予以更改，因此僅作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遞交填妥的過戶表格

連同相關現有股份股票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 事項 | 日期及時間 |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董事會函件

| 事項 | 日期及時間 |
|---|---------------------------|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40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3,042,000港元)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按每股轉換股份48.0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轉換合共65,063,375股轉換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須根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轉換價及其他權利(如有)作出調整(如必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生效，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相關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及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合併及(倘可行)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使用)，以落實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